

证券代码：600292

证券简称：九龙电力

编号：临2004-36号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4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重庆西亚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1,701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9%，其中：非流通股份104,262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7%，流通股份7,439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受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主持。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〈二00四年购售电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111,701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

；

其中：非流通股

赞成104,2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流通股：

赞成7,439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100%

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04年11月26日本公司公告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〈平顶山电厂2×200MW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75,539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：非流通股

赞成68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流通股：

赞成7,439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100%

。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04年11月26日本公司公告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》。

赞成111,701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

；

其中：非流通股

赞成104,2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00%

0 0 %。

流通股：

赞成 7, 4 3 9, 7 3 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 0 0 %

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 0 0 4 年 1 0 月 2 2 日本公司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律师认为，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